**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YCZB2023019**

**招标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_Toc450137522) 开标和评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501375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4)**

**[第七章 质疑](#_Toc450137525)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_Toc450137526)**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http://zfcg.nantong.gov.cn/）\”交易信息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YCZB2023019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

3.最高限价：上牌年份在第1-4年的车辆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为1.2万元/辆/年；上牌年份在第5-8年的车辆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为2万元/辆/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上牌年份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

4.项目需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服务期限：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金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须具有比亚迪授权的售后服务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候选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为招标项目提供代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国控集团1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2、项目招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联系方式：季先生 0513-856098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902室

联系方式：周先生 198025711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周先生 19802571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5日历天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5、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人工工资调整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不进行任何调整。

6、所有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需求，要求中标人适时增加相关专业人员，但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的方式递交。

3、投标保证金（现金）单独递交，须密封，且封袋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予以退还。

6、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由中标人承担，故各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但无需单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提交申请后30日内。

5、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6、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十四、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的比亚迪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维保服务。

采购人将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进行新能源电动汽车采购，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本项目的中标价对采购人新增的同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维保服务。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目前管理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54辆，其中2015-2016年采购使用的比亚迪E6汽车32辆、2023年投入使用的比亚迪秦plus ev400行政版22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八年。

**三、服务内容**

1、因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经营场所，并且经营场所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条件要求。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单位名称、经营场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向发包人备案。

3、具体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车辆日常上门检查服务: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要求至少每季度保养检查服务一次，通过专用设备检查车辆三电系统、轮胎、刹车系统等运行情况并做好各项检查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及维保后的车辆应符合相关维保技术标准要求（以最高的为准），维保后的车辆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车辆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如发现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解决。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时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维修资料。

（2）车辆送修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车辆送修，中标人应提供免费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进行维修的服务。

（3）维修保养更换服务：服务期间无限次全面包干车辆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三电系统(电控、电机、动力电池)、底盘系统、刹车系统、电器系统、装饰件、汽车轮胎、汽车玻璃、空调系统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对其选择的零部件、配件的厂家质量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拖车和备用车服务：全年无限次免费提供故障车拖车服务并免费提供同等配置的电动汽车作为待维修车的备用车。

（5）洗车服务：在供应商经营场所内全年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洗车服务。

（6）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人员响应服务，确保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及时做出响应，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紧急情况下响应到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7）负责采购人通过车辆年检：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车辆的年检事宜，年检费用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承担，年检相关资料在年检通过后三日内出示给甲方。

（8）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车辆保险到期前提醒甲方。

4、经营管理要求

（1）日常运作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3）车辆维保结束，出厂后，中标人应建立车辆档案（包括送修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后续的联系、调查和服务。维保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维修保养及年检相关资料，如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除接送车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采购人车辆，因中标人私自使用采购人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5）中标人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

5、其他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9）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5、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厂家售后星级评价证书，五星的得5分，四星的得3分，三星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8 |
| 硬件设施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售后施工工位数量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的售后施工工位数量≥30个的得6分；20个≤售后施工工位数量＜30个的得4分；售后施工工位数量＜20个的得2分。  注：提供真实现场工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可在投标人中标后前往中标人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 6 |
| 人员安排 | 投标人提供厂家售后人员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厂家售后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售后人员数量≥15人的，得8分；10≤售后人员数量＜15人的，得5分；售后人员数量＜10人的，得2分。 | 8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具体维修保养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维保的总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主要服务措施、廉政承诺、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可靠、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措施可靠、针对性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13 |
| 3 | 售后服务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经营场所（如自有经营场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在工作日的13:30-17:30期间自相应经营场所前往崇川区人民政府（崇川区桃坞路44号）所需导航时间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时间≥6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时间＜60分钟的，得9分；时间≤30分的，得15分。 | 15 |

**（二）商务标评分：（50分）**

**（以上牌年份在第1-4年的车辆维保费用与上牌年份在第5-8年的车辆维保费用的平均值作为商务标评分时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公示评标结果。

2、中标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的中标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甲方管理运营的比亚迪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项目。

二、服务范围：车辆维保项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上牌年份在第1-4年的车辆维保费用为 元/辆/年；上牌年份在第5-8年的车辆维保费用为 元/辆/年。（上牌年份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不区分车辆型号）；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包干单价），该包干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包干价中扣除。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零部件费、配件费、设备设施费（含拖车、备用车）、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检验、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之履行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

2、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转账；

4、结算程序：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季度检查车辆单据，甲方按季度结算付款。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结算账单与实际服务金额存在差异，涉及故意虚报（包括多报、项目不符等）的，应按虚报金额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以及车辆品牌厂家汽车维保技术标准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2、在甲、乙方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机械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3、在乙方维保过程中（包括接、送车、拖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维修服务质量和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以及车辆品牌厂家标准（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规范执行）且为原厂全新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具体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车辆日常上门检查服务: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要求至少每季度保养检查服务一次，通过专用设备检查车辆三电系统、轮胎、刹车系统等运行情况并做好各项检查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及维保后的车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技术标准要求，维保后的车辆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车辆及零配件完整无损，如发现问题需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维修资料。

（2）车辆送修服务：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车辆送修，乙方应提供免费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进行维修的服务。

（3）维修保养更换服务：服务期间无限次全面包干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包括但不限于三电系统(电控、电机、动力电池)、底盘系统、刹车系统、电器系统、装饰件、汽车轮胎、汽车玻璃、空调系统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包干价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对其选择的零部件、配件的厂家质量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拖车和备用车服务：全年无限次免费提供故障车拖车服务并免费提供同等配置的电动汽车作为待维修车的备用车。

（5）洗车服务：在乙方经营场所内全年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洗车服务。

（6）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人员响应服务，确保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及时做出响应，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紧急情况下响应到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7）负责甲方车辆通过年检：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年检通过事宜，**年检费用按实结算**，**由甲方承担**，年检相关资料在年检通过后三日内出示给甲方。

（8）乙方应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前提醒甲方。

2、经营管理要求

（1）日常运作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同意。

（3）车辆维保结束，出厂后，乙方应建立车辆档案（包括送修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后续的联系、调查和服务。维保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维修保养及年检相关资料，如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除接送车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甲方车辆，因乙方私自使用甲方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5）乙方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维修保养的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损坏、车辆设施设备丢失、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投诉、年检不合格以及相关行政机构对甲方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人民币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不晚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服务承诺的；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零部件、配件的；

（3）定点维修有效期内乙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4）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5）乙方及其维保人员不具备维修保养资质的；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

4、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和对方违约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

乙方在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30日内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解释。

十二、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招标单位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单位执肆份、中标人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报告出具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投标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通过比亚迪授权的售后服务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同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标**

1、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1、投标响应函，格式附后；

2、投标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附件：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YCZB2023019

对应投标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JSYCZB2023019）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JSYCZB2023019）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JSYCZB2023019）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JSYCZB2023019）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

**三、商务标**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保服务项目（JSYCZB2023019）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内“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报价（元/辆/年） | 备注 |
| 1 | 上牌年份在第1-4年的车辆维保费用 |  |  |
| 2 | 上牌年份在第5-8年的车辆维保费用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更改，但可以扩展。必须提供；**

2、**以上牌年份在第1-4年的车辆维保费用与上牌年份在第5-8年的车辆维保费用的平均值作为商务标评分时的投标报价。**

**……全文结束……**